

关于制定《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中介集市管理、规范新区中介集市交易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新区财政局会同审计局、国资委、政府采购中心等进行了多次研究，联合起草了《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新区各级预算单位中介服务事项和支出规模呈逐渐增多和上升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形成竞争开放、交易透明、规范高效、资源共享的中介服务市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新区中介集市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和要求。祖亮书记指示“要对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迎伟区长要求“在不突破国家、市现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前提下做好中介集市工作”。

2019年新区印发了《关于加强委托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浦委办发〔2019〕45号)，根据区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和区委区府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在总结现行中介服务工作和对广东省中介集市工作借鉴基础上，完成了《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以及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应当通过中介集市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事项。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按照“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要求，力争通过《管理办法》的制定出台，建立并完善机构入驻全开放、交易过程全透明、监管信息全共享的综合性交易和管理平台。《管理办法》包含总则、职责分工、入驻服务、选取流程、合同履行、诚信管理、投诉处理、监督管理及附则等，共九章、五十条。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

（一）全面开放、公平竞争。新区中介集市是全区预算单位和区属企业委托中介服务的交易和管理平台，为采购人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监管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坚持“竞争中性”原则，面向市场具有法定中介服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开放，实行自愿登记制。由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资质（资格）、承诺和诚信要求，自主决定是否入驻中介集市。对自愿登记且提交法定资质证书的中介机构，经审核后入驻中介集市，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过程公开、诚信管理。《管理办法》以诚信为核心，建立多维度的诚信监管体系，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入驻阶段明确中介集市运行要充分运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对失信中介机构给予一定限制。实施阶段，充分运用诚信档案记录选取信誉良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同时，通过网上路径查询实时、完整记录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状况，全过程确保中介服务交易健康运行。

（三）职责明确、流程清晰。《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以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属于本办法所指中介集市管理范围。

同时，《管理办法》对新区财政局、新区政府采购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界定。

《管理办法》对入驻流程、选取流程、合同履行、诚信管理、投诉处理及监督管理等做了详细规范，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四）精准归集、有序推进。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前期多次书面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广泛听取中介服务机构建议的基础上，探索并梳理了属于中介集市管理范畴的包含价格评估、工程监理等 16 项具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的中介服务事项。下一步，再根据新区各个行业领域中介服务工作实际，按照“成熟一批，归集一批”的原则，将《目录》逐步扩容，分步有序推进新区中介集市建设。

三、征求意见情况

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9 日** 召开了座谈会征求新区委办局、区属企业和部分中介服务机构意见，并对合理意见作了吸收采纳。

12 月 9 日 在“上海浦东”网站发布该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暂未收到反馈意见。